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2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黃穎琦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
劉衛銘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22/13-14(01)——涂謹申議員在
號文件 2014年2月15日的
(只備中文本) 來函)

立法會 CB(1)923/13-14(01)——政府當局就建議
號文件 在將來修訂額外
印花稅及買家印
花稅稅率的方法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LS27/13-14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政
府當局的文件：
"將來修訂額外印
花稅及買家印花
稅稅率的方法"擬
備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在涂謹申議員要求
下召開，目的是討論政府當局在2014年2月14日宣
布的擬議安排，即採用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高
或調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以及相關
事宜。

3. 主席提醒委員，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83A條，委員在發言前須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的
金錢利益的性質。

4. 主席、梁繼昌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慧卿議員、潘兆平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志祥議員、陳婉嫻議員、黃國健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田北俊議員、謝偉俊議員、林大輝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各自披露利益。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議案

5. 梁繼昌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政府願意就《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承諾，於日後如有需要調高額外印花稅或買家印花稅稅率時，政府會以條例草案方式修改《印花稅條例》；政府只會在有需要下調或撤回有關稅率的情況下，才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方式修改《印花稅條例》；鑒於以承諾決定有關條例的立法方式的法定效力令人懷疑，以及該建議影響深遠，但並未於本法案委員會作出任何深入討論，本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押後就《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令本會有足夠的時間研究當局的最新建議及相關的立法程序。"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上述議案如獲通過，屬於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不會有任何法律效力。

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梁繼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10名委員贊成議案，5名委員反對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大輝議員
胡志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繼昌議員

(10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蔣麗芸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志祥議員

(5名委員)

8.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議案的措辭載於立法會CB(1)944/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2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19日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0 – 0004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8 – 00064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潘兆平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志祥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國健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委員披露利益	
000648 – 00142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在日後修訂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方法(立法會CB(1)923/13-14(01)號文件)。	
001429 – 00155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就政府當局題為"將來修訂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方法"的文件提出意見，有關意見載於立法會LS27/13-14號文件。	
001553 – 0021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一做法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限期已過,這無疑剝奪了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糾正目前的情況的權利;</p> <p>(c) 質疑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是否合法並可予執行,因為有關承諾並無法律效力,而且只對現屆政府具約束力,此方面的定義有欠清晰明確;</p> <p>(d) 若出現違反有關承諾的情況,此事未必可由法庭審理;及</p> <p>(e) 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屬稅務事宜,因此有關事宜應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或由立法會藉決議案批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過往曾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更改稅率,而沒有按照已在相關條例中訂明的做法,透過訂立附屬法例來修訂稅率,《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便是一例;及</p> <p>(b)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正式承諾。鑒於這是一項公開作出的正式承諾,政府當局在日後違反有關承諾的可能性極低。</p>	
002153 – 00261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高或調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此項安排並不理想。若採用不同機制調整《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所訂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各類型印花稅，會對現行印花稅制度造成混亂；</p> <p>(b) 質疑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是否合法並可予執行；及</p> <p>(c) 法案委員會並無足夠時間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建議和相關立法程序。</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措施並非收入措施，而是在目前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下，用以管理需求及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的工具；及</p> <p>(b) 其他類型的印花稅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亦不屬運輸及房屋局的職權範圍。</p>	
002616 – 003037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以行政措施或指定官員作出的承諾取代法律並不恰當；</p> <p>(b)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安排不尊重行之已久的立法程序，而且會削弱立法會的審議權力；及</p> <p>(c) 政府當局應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調整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物業市場性質敏感，因此在市場執行措施的時間非常重要。有鑒於此，條例草案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機制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因為該機制讓當局可因應市場情況即時調整所適用的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稅率(如有需要稅率可調整至零)，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就調整若干稅率而提出的附屬法例，在處理附屬法例方面屬行之已久的程序，而且廣泛用於香港的法例；及</p> <p>(c) 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可能會拖長審議過程，以致未必能夠為政府當局提供彈性，在有需要時及時調整相關稅率。由於審議過程須在何時完成並無限制，在審議工作進行期間會對市場造成混亂。</p>	
003038 – 00351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一做法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及</p> <p>(b) 不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無親自出席會議，解釋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的承諾。</p>	
003515 – 00412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預告期規定，以便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明文規定會按建議中的立法方式，調高及調低相關稅率；及</p> <p>(b) 要求政府當局押後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機制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因為該機制讓當局可因應市場情況即時調整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而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亦會消除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委員普遍認為立法會應就任何調高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的建議，進行更多的討論。為了一方面處理委員提出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項意見，另一方面維持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當局遂提出以不同的立法方式調整相關稅率，務求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p>	
004129 – 004746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一做法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p> <p>(b) 質疑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是否合法並可予執行，因為有關承諾並無法律效力；及</p> <p>(c) 不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無親自出席會議，解釋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的承諾。</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依然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機制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因為該機制讓當局可因應市場情況即時調整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稅率；及</p> <p>(b) 雖然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並非法律，並無法律效力，但政府當局在日後違反有關承諾的可能性極低。</p>	
004747 – 005310	<p>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田北俊議員披露利益</p> <p>田北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以行政措施或指定官員作出的承諾取代法律並不可取；及</p> <p>(b) 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必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指明期間(例如3個月)內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擬議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63A條，在法例中清楚列明會按建議中的不同立法方式，調高及調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無意按照田北俊議員的建議，在日後提出修訂條例草案。</p>	
005311 – 010026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p>	<p>謝偉俊議員披露利益</p> <p>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高及調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項擬議安排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p> <p>(b) 批評擬議安排蔑視法治、不尊重行之已久的立法程序，以及削弱立法會的審議權力；及</p> <p>(c) 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預告期規定，以便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相關修正案以反映其最新意向，或押後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會消除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對相關界別造成的不便，以及對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可能造成的更大風險。</p>	
010027 – 010627	<p>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p>	<p>林大輝議員披露利益</p> <p>林大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一做法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以行政措施或指定官員作出的承諾取代法律並不恰當；及</p> <p>(c) 質疑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是否合法並可予執行，因為有關承諾並無法律效力，而且只對現屆政府具約束力，此方面的定義有欠清晰明確。</p>	
010628 – 01124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披露利益</p>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一做法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p> <p>(b) 批評擬議安排蔑視法治、不尊重行之已久的立法程序，以及削弱立法會的審議權力；及</p> <p>(c) 促請政府當局押後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便法案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建議和相關立法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更改稅率，而沒有按照已在相關條例中訂明的做法，透過訂立附屬法例來修訂稅率，例如《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p>	
011246 – 01151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張宇人議員披露利益</p> <p>張宇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一做法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對以下情況感到失望：政府當局不接納田北俊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指明期間內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擬議第63A條，在法例中清楚列明會按建議中的不同立法方式，調高及調低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	
011517 – 011821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披露利益</p>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就推行政策而言，不一定必須單靠法律行事。在過往一些情況下，運用行政措施及由政府作出承諾，亦可達致相同的政策效果；及</p> <p>(b) 支持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以消除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p>	
011822 – 01233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披露利益</p> <p>胡志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事項 —</p> <p>(a) 條例草案擬議第63A條所訂的先訂立後審議機制極不理想，因為該機制會剝奪立法會的審議權力及削弱其在監察政府方面所擔當的把關角色；及</p> <p>(b) 支持廖長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令當局對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稅率所作的相關調整可即時生效。他認為，擬議機制的優點在於既保留立法會的審議權力，同時亦為政府當局提供所需彈性，以便其因應物業市場情況和外圍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時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根據廖長江議員建議的調整稅率機制，雖然就稅率作出的調整可在有關公告於憲報刊登後即時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效，而審議期亦限於6個月，但由於在憲報公告中宣布的新稅率仍可能會被修改，此機制仍會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p> <p>(b) 若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就調整稅率提出的建議，又或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未能在有關公告於憲報刊登當天起計的6個月內完成，擬議新稅率將會失效。屆時，原有稅率會恢復使用並具追溯力，影響在相關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在指明期間內，納稅人必須獲退回任何被多收的印花稅稅款及向政府當局繳付任何少付的印花稅稅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及</p> <p>(c) 上述安排會對市場造成混亂，並會對相關界別造成不便。</p>	
012337 – 012750	主席	<p>主席表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 —</p> <p>(a) 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物業市場性質敏感，因此在市場執行措施的時間非常重要。有鑒於此，條例草案建議的先訂立後審議機制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因為該機制讓當局可因應市場情況即時調整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有助物業市場穩健發展；及</p> <p>(b) 支持在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p>	
012751 – 0132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廖長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認為廖長江議員建議的調整稅率機制仍會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並會對相關界別造成不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35 – 013603	主席 梁繼昌議員	<p>梁繼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一做法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及</p> <p>(b) 以行政措施或指定官員作出的承諾取代法律並不恰當。</p>	
013604 – 013900	主席 梁家傑議員	<p>梁家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不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均沒有親自出席會議，解釋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的承諾；</p> <p>(b) 關注到若出現政府當局違反承諾的情況，此事未必可由法庭審理，只可由議員透過政治程序處理；及</p> <p>(c) 支持廖長江議員建議的調整稅率機制。</p>	
013901 – 014205	主席 林大輝議員	<p>林大輝議員重申他的意見 —</p> <p>(a) 不滿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因為此一做法尚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及</p> <p>(b) 以行政措施或指定官員作出的承諾取代法律並不恰當。</p>	
014206 – 0146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不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無親自出席會議，解釋擬議機制及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的承諾；</p> <p>(b) 大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宣布會以不同的立法方式，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日後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極有保留；及 (c) 支持廖長江議員建議的調整稅率機制。	
014609 – 01483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重申以行政措施或指定官員作出的承諾取代法律並不恰當，因為有關措施或承諾並無法律約束力，只在道德及政治上受到制約。	
014835 – 01511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解釋他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押後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便法案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最新建議和相關立法程序。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無意押後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因為條例草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得通過，符合社會的最佳利益。	
015117 – 01525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議案如獲通過，屬於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不會有任何法律效力。	
015300 – 015817	主席	主席命令響起表決鐘聲5分鐘。	
015818 – 02002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法案委員會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轉達法案委員會就押後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提出的意見。	
020021 – 020025	主席	結語	